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龙山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湖南省龙山县狮子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省龙山县狮子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泓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582.76万元，资产总额为2436.56万元，属于小（请填写：中、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3、属于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可。

4、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准。